##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校党政共同负责制和领导班子集体议事的规定，保证和发挥校区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促进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以及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及时调度、安排、研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交流和沟通思想，统一行动，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并结合校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区党委和行政之间依据职责范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互相支持与配合，共同负责校区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基本形式，是校区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凡属议事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都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党委正副书记、管委会正副主任、校区各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校党委、校行政决定的措施；校区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教学、人事调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学生教育管理等；年度经费预算、大宗经费使用、工程项目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校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书记或主任提出，由书记和主任长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会议要做好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送交参加会议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有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

第八条 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会议主持人召集并主持，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内容由书记和主任协商担任。凡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统战、学生教育与管理、科级干部的选拔（考察）任用以及辅导员的配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一般由书记主持；凡属于教学、人事调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后勤管理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工作，一般由校区管委会主任主持。有特殊情况时，书记或主任可接受对方委托主持会议。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同时到会及参加会议人员少于班子全体成员的2/3，会议一般应改期进行。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十一条 必要时，党政联席会议可请有关同志列席。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执行有关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认真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必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例会人员阅签后存档。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会议召集（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或送阅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决议、决定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九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校党委、校行政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二十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决定，全体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校区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